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HENOU LAW FIRM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0)浙震律非字第 0132 号

致：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丰泰”）的委托，指派谷海青、雷京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此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承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

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恒丰泰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恒丰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恒丰泰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在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说明了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6、《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0 年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489 号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叶胜康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593 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3%，均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 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部分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 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59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通过此议案。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59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通过此议案。

三、《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59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通过此议案。

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59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通过此议案。

五、《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59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通过此议案。

六、《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

表决结果：559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通过此议案。

七、《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的议案》

表决结果：559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通过此议案。

八、《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59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通过此议案。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59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通过此议案。

十、《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59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通过此议案。

十一、《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59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通过此议案。

十二、《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59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通过此议案。

十三、《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593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无回避表决情况，通过此议案。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

叶连友



经办律师：

谷海青

律师

雷京卫

律师

雷京卫

2020 年 5 月 15 日